

#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沭应急函字〔2021〕9号

###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临沭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联动机制的意见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切实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发挥部门主体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决定建立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具体意见如下:

#### 一、两局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相关职责

##### (一) 县应急局职责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组织落实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地方标准草案;
- 2.组织编制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并指导

预案演练,配合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发布;

3.统筹规划全县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建设工作;

4.负责管理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合理调度全县救援力量;

5.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较大地质灾害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动态,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

6.组织指导协调灾后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灾民的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7.组织开展并指导灾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查工作;

8.指导协调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相关工作;

9.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标准;

2.组织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监督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4.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发布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

5.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6.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7.协助开展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编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应急局以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名义部署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较大地质灾害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较大灾情险情评估分析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负责提供较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

9.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建设内容

### (一) 协调配合机制

1.建立联络员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科、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作为工作联系科室,科室主要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双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协助县应急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工作;县应急局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的检查、编制落实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等工作。

3.双方共同指导各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所建立紧密工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广泛合作。

### (二) 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根据工作需要,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现状,隐患分布特征、发育规律,监测成果,重要隐患点实景三维测绘等基础信息,及防治措施建议等资料,与县应急局共享使用;县应急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将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工作相关信息,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享。

2.县应急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监测设备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共同推进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互联互通。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协商共建和管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专家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救援及装备建设提供指导。

### (三) 联合防范机制

1.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两单位会同县气象局,及时做好特殊天气期间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共同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与响应。

2.县应急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群测群防工作,联合或相互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业务知识培训与宣传,根据工作需要可互派人员配合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 (四) 会商研判机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作为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县减灾委员会工作要求,共同贯彻落实县减灾委员会例

行会商制度;当遇到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时期、极端特殊天气或预测有较大地质灾害发生前,双方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开展临时会商,主要针对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等,提出针对性的防范应对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性会商意见后,形成会商结论,必要时可采取远程视频会商或电话会议会商等形式进行。

#### (五) 汛期联勤机制

汛期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作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做好汛期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值守期间,双方分别调度本系统内部灾情险情、防范及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统一报告后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随时报告情况。

#### (六) 应急联动机制

1.收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双方第一时间共享报告信息,组织会商研判,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灾情险情信息的同时抄送县应急局,及时向县应急局推动应急服务产品,县应急局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获取的灾情信息。

2.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时,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处置,县应急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出现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时,由县应急局牵头负责组织应急处置、现场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较大地质灾害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并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以上事宜,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及时修改完善。各镇(街)可参照执行。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